

证券代码：834189

证券简称：惠同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叶欣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赵友伟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张新华代为表决。

董事施经羽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陈钦祥代为表决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